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受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化工股份公司”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0年3月23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0年6月25日下发的第100499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以及发行人因委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其2010年1-6月财务报表进行补充审计等事项涉及的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金杜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0年3月23日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

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金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1995年8月，四川省新都县氮肥厂、四川省科技交流中心、新都县科技开发中心分别以其原投资在新都化工实验厂的710,000元、920,000元、290,000元出资设立发行人前身成都市新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披露，此处四川省新都县氮肥厂作为新都公司股东实为经办人误写，新都公司已于1997年将股东变更为成都市新都五星玻璃厂，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原来在新都化工实验厂投资710,000元的主体是谁，投资权益由谁享有；（2）四川省新都县氮肥厂对此次股东变更是否有异议，是否有纠纷或潜在纠纷；（3）新都化工实验厂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出资人、企业性质、主营业务等；（4）发起人用以出资的新都化工实验厂的资产的具体构成，以及出资后是否办理了产权变更手续；（5）三位发起人将在新都化工实验厂的投资用于出资设立新都公司后，新都化工实验厂是否依然存续，人员、资产如何处置。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反馈意见》问题之1）

1. 关于原来在新都化工实验厂投资710,000元的主体及投资权益

根据成都市新都五星玻璃厂记帐凭证等账务资料，在成都市新都五星玻璃厂的对外投资中，一直包括对新都化工实验厂的出资。

根据新都化工实验厂记帐凭证等账务资料，其股本金享有单位一直包括成都市新都五星玻璃厂，历年分红及增资后的股东权利亦记载为成都市新都五星玻璃厂。

经本所律师通过与有关当事人访谈，四川省新都县氮肥厂就包括成都市新都五星玻璃厂在内的所有下属企业，实行统一管理，对外事务的签署由四川省新都县氮肥厂出具公章，但投资主体均为各下属企业，各下属企业享有该投资权益。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在新都化工有限公司设立时，成都市新都五星玻

璃厂为在新都化工实验厂投资 710,000 元的实际出资主体,并相应地享有其投资权益。

2. 关于新都化工实验厂的基本情况

根据新都化工实验厂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都化工实验厂的设立过程如下:

1992年2月26日,四川省新都县氮肥厂、四川省科技交流中心、新都县科技开发中心签订《联合协议》,约定三方联合建立的新都化工实验厂属乡镇企业性质,挂靠四川省新都县氮肥厂,工厂设在四川省新都县氮肥厂所属的成都市新都五星玻璃厂内,总投资45万元,其中,四川省新都县氮肥厂投资20万元,占44.45%,四川省科技交流中心投资15万元,占33.33%,新都县科技开发中心投资10万元,占22.22%。

1993年2月8日,新都县审计事务所就新都化工实验厂出具新审事验(93)第52号《验资证明》,就申报注册资金45万元予以了审验。

1993年2月15日,新都化工实验厂取得了新都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证号为20247993-7、名称为“新都县桂湖化工实验厂”(即“新都化工实验厂”,以下简称“新都化工实验厂”)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注册资本为45万元,主营业务为:农肥、农药和其他精细化工研究、开发及生产经销;企业性质为联营集体科技企业。

3. 四川省新都县氮肥厂对此次股东变更是否有异议,是否有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工商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的新都化工有限公司提交的《成都市新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关于注册资本变更和股东更正的情况说明》,四川省新都县氮肥厂同意股东变更为下属企业成都市新都五星玻璃厂,并于1997年12月31日盖章认可。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四川省新都县氮肥厂对此次股东变更事宜事前予以认可,不存在异议;根据新都化工股份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核查,新都化工有限公司、新都化工股份公司及其股东没有因此次股东变更发生任何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

4. 发起人用以出资的新都化工实验厂的资产的具体构成,以及出资后是否办理了产权变更手续

(1) 发起人用以出资的新都化工实验厂的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

根据四川省新都县氮肥厂、四川省科技交流中心、新都县科技开发中心于1995年7月27日签署的《联营协议书》，各股东对公司的出资方式为：四川省新都县氮肥厂以其下属成都市新都五星玻璃厂拥有的新都国用（桂湖）字第0454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上所包括的土地及地上附属物折价2,800,000元和原投资在新都化工实验厂的710,000元出资，四川省科技交流中心以原投资在新都化工实验厂的920,000元出资，新都县科技开发中心以原投资在新都化工实验厂的290,000元出资。

根据天健正信会计所2010年2月5日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40005号《验资复核报告》及相关会计凭证，发起人用以对公司进行出资的新都化工实验厂的净资产1,923,983.10元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元

资产名称	金额
流动资产	4,445,856.97
货币资金	202,489.95
应收账款	37,050.34
预付账款	375,100.00
其他应收款	1,168,267.94
存货	2,407,272.14
原材料	2,272,908.20
产成品	134,363.94
待摊费用	255,676.60
固定资产	3,148,452.94
桑塔纳轿车（一辆）	126,870.10
索尼电视（一台）	9,940.00
化验设备	4,171.76
复肥设备（一套）	143,653.79
摩托车（辆）	7,563.50
摩托车（辆）	5,089.00
搅拌机	14,400.00
长安车（辆）	25,780.80
粉碎机	3,341.00
输送机	7,642.99
在建工程	250,310.31
新建复肥二车间	250,310.31
资产总计	5,044,620.22

负债总计	3,120,637.12
所有者权益 合计	1,923,983.10

(2) 发起人用以出资的资产的产权变更情况

经核查，成都市新都五星玻璃厂作价 280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新都国用桂湖字第 0454 号）及其附着物没有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新都化工有限公司 472 万元的注册资本中有 280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及其附着物没有出资到位。

由于新都化工实验厂并无自有房屋和土地使用权，各股东用作出资的新都化工实验厂的净资产中涉及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主要为设备、原材料、产成品及部分车辆等，其中，用作出资的车辆于 1997 年 8 月 21 日以前完成了车辆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公司当时的原始财务凭证和移交清单，上述资产已交付新都化工有限公司占有/使用。因此，除用作出资并作价 280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及附着物没有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外，其他资产已完成了资产产权的转移手续。

为规范设立时股东用以出资的作价 280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及其附着物未到位的问题，新都化工有限公司经 1997 年 4 月召开的股东会作出决议，注册资本由 472 万元调减至 192 万元。

1997 年 12 月 16 日，四川省审计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审事验[1997]143 号），就新都化工有限公司减资至 192 万元进行了审验。该次减资于 1998 年 1 月 17 日至 19 日在《成都晚报》进行了公告，并于 1998 年 3 月经工商管理部门核准完成了减资的工商登记。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新都化工有限公司上述减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规范了股东成都市新都五星玻璃厂以土地使用权及其附着物出资不到位的问题，因此，除该土地使用权及附着物没有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通过减资予以规范外，发起人用以出资的新都化工实验厂的资产的其他资产已完成了资产产权的转移手续。

5. 三位发起人将在新都化工实验厂的投资用于出资设立新都公司后，新都化工实验厂是否依然存续，人员、资产如何处置。

根据四川省新都县氮肥厂、四川省科技交流中心、新都县科技开发中心于 1995 年 7 月 27 日签署的《联营协议书》约定：“三方均应在合同签订之日前将桂湖化工实验厂所有投资全部转到‘新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原三方联营厂桂湖化工实验厂在新公司成立后，宣告注销。”

根据新都化工实验厂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位发起人将在新都化工实验厂的投资用于出资设立新都化工有限公司后,三方没有办理新都化工实验厂的注销手续,新都化工实验厂实际未开展经营,也未继续进行企业年度检验。根据成都市新都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成都市新都县高宁食品加工厂等 3057 户企业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决定》(成工商新处字[2006]第 01043 号),新都化工实验厂由于未按规定参加企业年度检验,于 2006 年 4 月 8 日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在各联营方以新都化工实验厂的净资产投资设立新都化工有限公司后,新都化工实验厂的资产已整体纳入新都化工有限公司;同时,根据新都化工实验厂、新都化工有限公司的员工名册等文件,其人员也随同资产一并转移至新都化工有限公司。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由于新都化工有限公司的成立系以新都化工实验厂的净资产作为股东出资的一部分,新都化工实验厂的资产、人员一并转移至新都化工有限公司;同时,根据发行人说明,截止目前为止,发行人没有因此发生任何纠纷,也没有因此受到处罚,因此,新都化工实验厂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2000 年新都公司改制,评估后的资产 4,601,892.71 元中,扣除牟嘉云个人投入 660000 元、国家减免税等,余下的 2,290,170.86 元由四川省科技交流中心、新都县科技开发中心和县五星玻璃厂按投资比例共同享有,并等价转让给企业法人代表牟嘉云等 13 人。请补充披露:(1)牟嘉云个人投入 660,000 元的形成原因;(2)新都县体制改革委员会是否有权决定新都公司股权和资产处置方案;(3)新都公司原三名股东本次股权转让的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4)本次受让新都公司股权的 13 名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以及选定这些自然人的依据;(5)本次转让被当作新设处理,原职工如何安置、权益如何保护;(6)国家减免税作为企业资本公积金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新都公司 2000 年改制程序及相关权益处理的合法性发表意见。((《反馈意见》问题之 2))

1. 牟嘉云个人投入 660,000 元的形成原因

1995 年 1 月 11 日,成都市新都五星玻璃厂、新都县科学技术委员会与四川省科技交流中心签署《承包协议书》,该协议约定,在 1992 年 2 月 26 日三方联合开办“新都化工实验厂”协议的基础上,三方同意由四川省科技交流中心的牟嘉云承包三家联合组建的复合肥车间。

1996 年 3 月 28 日,新都化工有限公司与牟嘉云签署《承包合同》,该协议约定,新都化工有限公司同意将公司现有全部资产承包给牟嘉云经营。承包期 5 年,自

1996年1月1日至2000年12月31日。

1999年2月4日，新都化工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决定就牟嘉云承包以来的历年贡献一次性奖励其660,000元，该奖励即为原新都县体制改革委员会2000年1月5日《关于成都市新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深化产权制度改革的会议纪要》（第448期）以及2000年6月9日原四川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同意四川省科技交流中心转让持有新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复函》（川国资行资[2000]49号）认可的“牟嘉云个人投入（“个人投入”的表述有误，由于承包奖励并未实际支付，而应为新都化工有限公司对牟嘉云的负债）的660,000元”。

2. 新都县体制改革委员会是否有权决定新都公司股权和资产处置方案

经核查，新都化工有限公司系1995年8月31日依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的工商登记股东为四川省新都县氮肥厂、四川省科技交流中心和新都县科技开发中心，并由新都县属全民所有制企业四川省新都县氮肥厂控股。因此，新都化工有限公司自成立后即作为新都县属国有控股公司管理，各股东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的相应权利。

在新都化工有限公司1997年规范股东登记和减资后，股东四川省新都县氮肥厂规范为成都市新都五星玻璃厂，持股比例变更为36.98%；新都县科技开发中心持股比例变更为15.10%；四川省科技交流中心变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47.92%，但新都化工有限公司仍一直作为新都县属国有控股公司管理。

根据新都县机构编制委员会1993年3月18日《关于成立“新都县体制改革委员会”的通知》（新机编发[1993]04号），新都县体制改革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包括“参与和审定部门、行业的体改方案，协调改革过程中重大政策的改革工作。”

在新都化工有限公司2000年股权变动时，股东新都县科技开发中心就新都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及资产处置内容提请新都县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同时，如本部分“3. 新都公司原三名股东本次股权转让的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所述，各股东转让其股权均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批准手续。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新都化工有限公司2000年的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和资产处置内容不仅经新都县体制改革委员会同意，同时，各股东的股权是否转让及转让价格均由各股东及其各自的有权部门决定，并由原四川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关于同意四川省科技交流中心转让持有新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复函》（川国资行资[2000]49号）批复，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以及当时有效的有关国有股权处置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新都化工有限公司2000年的股权

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新都县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新都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和资产处置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新都公司原三名股东本次股权转让的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都化工有限公司原股东四川省科技交流中心、新都县科技开发中心和成都市新都五星玻璃厂转让所持股权履行的程序如下：

1999年12月，新都化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各股东一致同意将所持股权予以转让，转让前进行资产清理，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产评估。

1999年12月22日，具有国有资产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四川融诚会计师事务所以1999年11月25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新都化工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川融诚会评报[1999]3号）。

2000年6月15日，四川省科技交流中心与牟嘉云等13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新都化工有限公司47.92%股权作价1,099,282.01元转让给牟嘉云等13人。该次转让于2000年6月9日经原四川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关于同意四川省科技交流中心转让持有新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复函》（川国资行资[2000]49号），同意该次股权转让，并明确了股权转让价格。

2000年1月18日，新都县科技开发中心与牟嘉云等13名自然人签订《产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新都化工有限公司15.10%股权作价343,525.63元转让给牟嘉云等13人。经核查，新都县科技开发中心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该次转让经新都县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2000年1月5日《关于成都市新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深化产权制度改革的会议纪要》（第448期）批准。

2000年1月18日，成都市新都五星玻璃厂与牟嘉云等13名自然人签订《产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新都化工有限公司36.98%股权作价847,363.22元转让给牟嘉云等13人。

经核查，根据新都县体制改革委员会于1996年10月1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新都县氮肥厂与新都啤酒厂资产、人员划分结果的批复》（新都体改[1996]197号），新都啤酒厂与四川省新都县氮肥厂分立，分立后，成都市新都五星玻璃厂不再为四川省新都县氮肥厂下属企业，变更为新都啤酒厂下属企业。1998年，新都啤酒厂的母公司成都啤酒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包括成都市新都五星玻璃厂在内的生产性净资产作为出资设立蓝剑集团成都啤酒有限公司。因此，成都市新都五星玻璃厂在2000年1月已为蓝剑集团成都啤酒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根据新都

县人民政府 1998 年 5 月 26 日《关于与四川蓝剑集团公司合资成立成都啤酒集团有限公司的会议纪要》及成都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啤酒(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章程部分条款变更的批复》(1999 成外经贸资字第 14 号), 蓝剑集团成都啤酒有限公司为四川蓝剑集团公司控股的中外合资企业。2000 年 1 月 18 日, 蓝剑集团成都啤酒有限公司同意成都市新都五星玻璃厂转让所持新都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 该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资产评估未按照当时有效的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的立项和评估结果的确认程序。但由于该次评估事实上已取得原四川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同意四川省科技交流中心转让持有新都化工有限股权的复函》(川国资行资[2000]49 号)就评估结果的批准; 同时, 四川省财政厅 2009 年 9 月 29 日出具《关于对成都市财政局关于转报新都区财政局转报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确认 2000 年产权改革评估结果的请示〉的复函》, 同意不再对新都化工有限公司重新办理评估立项、确认手续。因此,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该次评估存在的程序瑕疵不影响股权转让的有效性。

综上所述,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四川省科技交流中心和新都县科技开发中心转让所持新都化工有限公司股权已经相关部门批准, 并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程序, 股权转让的作价系以评估值为依据, 因此, 该等国有股东转让股权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4. 本次受让新都公司股权的 13 名自然人股东的身份, 以及选定这些自然人的依据

根据发行人出具说明, 并经相关自然人确认, 本次受让新都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 13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当时新化工有限公司的核心人员, 各自然人的身份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身份
1	牟嘉云	51010319470619252X	时任新都化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2	周安谦	510125194108200022	时任新都化工有限公司技术配方负责人
3	张钟	510125198010280034	原新都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张修建之子
4	敖晓艺	51010719750531178X	原新都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敖强之女
5	姚传珍	510107195108161766	原新都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邹谋信之配偶
6	唐远琼	510125194307010029	原新都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邹成龙之配偶
7	覃琥玲	510125196106124723	时任新都化工有限公司分管财务副总
8	宋睿	510106197505233236	时任新都化工有限公司分管生产副总

9	马宏明	510103194905284216	时任新都化工有限公司销售科长
10	刘晓霞	510802196308031035	时任新都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副科长
11	汪开健	510125195212030013	时任新都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科长
12	曾桂菊	510125197009180920	时任新都化工有限公司财务科长
13	蒋芳	512527197306090522	时任新都化工有限公司供应科长

5. 本次转让被当作新设处理，原职工如何安置、权益如何保护

如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一)发行人前身新都化工有限公司的设立和股权变动”之“2、新都化工有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之“(1) 2000年股权变动”部分所述，2000年股权变动时，新都化工有限公司在股东发生变更的同时，注册资本亦由192万元变更为295.04万元，但此次注册资本的增加系由股东按新设公司予以出资。

根据新都化工有限公司2000年股权变动期间的员工名册、工资表，除少量人员正常流动外，2000年股权变动前所有员工继续作为股权变动后的公司的员工，股权变动后的公司继续履行用人单位的义务。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新都化工有限公司股权变动前的职工权益得到了保护。

6. 国家减免税作为企业资本公积金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该笔国家减免税126,500元系1999年9月26日新都县财政局拨付给新都化工有限公司的支援农村生产合作组织资金。新都化工有限公司在收到该笔资金时作为增加资本公积处理符合相关会计法规，其理由如下：

新都化工有限公司在1999年收到该笔资金时，执行财政部1993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制度》等相关会计制度（以下称“原制度”）。按原制度规定，就收到政府专项资金的会计处理没有统一，可以采用资本法处理。

自2007年1月1日起，新都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制度（以下称“新《企业会计准则》”），并在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日，重新编制了比较会计报表并进行追溯调整。按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到该类政府专项资金应计入营业外收入。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首次执行日，企业对于已经确认的政府补助，不予追溯调整。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新都化工有限公司将上述收到的支援农村生产合

作组织资金 126,500.00 元作为资本公积且未进行追溯调整符合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范。

7. 关于新都公司2000年改制程序及相关权益处理的合法性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新都化工有限公司作为依《公司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2000年的改制实际为公司进一步深化产权改革，公司的股东及注册资本进行了变更。如前所述，新都化工有限公司三名股东转让股权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新都化工有限公司股权变动前的职工权益也得到保护。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一) 发行人前身新都化工有限公司的设立和股权变动”之“2、新都化工有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之“(1) 2000年股权变动”部分所述，牟嘉云等自然人作为股权受让方将应付四川省科技交流中心等转让方的股权转让款通过新都化工有限公司支付实质是委托新都化工有限公司代为付款，不影响转让双方转让新都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法律效力；该次注册资本变更也不会对发行人目前注册资本的真实性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2001年6月，发行人前身新都公司吸收合并广厦化工，吸收合并完成后，新都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1,801,600元，股东人数增加至19人。请补充披露：(1) 收购前广厦化工的基本财务情况；(2) 吸收合并后原广厦化工的人员安置情况。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是否应履行评估程序发表意见。(《反馈意见》问题之3)

1. 关于收购前广厦化工的基本财务情况

根据四川蜀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1年8月13日出具的川蜀华(2001)内审字第108号《审计报告》，吸收合并前成都市新都广厦化工有限公司于2001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及2001年1-6月的利润情况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01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20,061,209.83
负债总计(元)	12,392,582.47
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7,668,627.36
利润表项目	2001年1-6月
产品销售收入(元)	32,404,771.98
利润总额(元)	713,962.33
净利润(元)	465,456.19

2. 吸收合并后原广厦化工的人员安置情况

根据合并双方及其股东通过的股东会决议和签订的合并协议，成都市新都广厦化工有限公司的资产全部纳入新都化工有限公司，债权债务也由其享有和承担；同时，根据新都化工有限公司 2001 年吸收合并前后的员工名册、工资表，除少量人员的正常流动外，成都市新都广厦化工有限公司其他员工全部纳入作为新都化工有限公司的员工。

3. 关于本次吸收合并增加注册资本是否应履行评估程序

经核查，新都化工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成都市新都广厦化工有限公司的具体过程如下：

2001 年 6 月 28 日，新都化工有限公司和成都市新都广厦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合并协议》。约定合并双方以 200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双方编制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在此基础上进行合并，原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新都化工有限公司承担；合并前进行财务报表审计，不再进行资产评估。两公司股东的股权按 1: 1 的比例合并，合并后的注册资本为 1,180.16 万元，成都市新都广厦化工有限公司办理工商、税务注销登记。

2001 年 7 月 28 日，成都市新都广厦化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双方签订的合并协议，并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同日，新都化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合并成都市新都广厦化工有限公司，并承担合并后的所有债权债务。

2001 年 8 月 13 日，四川蜀华会计师事务所就新都化工有限公司出具了以 200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川蜀华[2001]内审字第 109 号）；同日，四川蜀华会计师事务所就成都市新都广厦化工有限公司出具了以 200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川蜀华[2001]内审字第 108 号）。

合并双方于 2001 年 9 月 19 日、2001 年 9 月 20 日、2001 年 9 月 21 日分别在《华西都市报》上就新都化工有限公司合并成都市新都广厦化工有限公司及成都市新都广厦化工有限公司的注销事项进行了公告。

2001 年 9 月 21 日，四川蜀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川蜀华会师验[2001]第 135 号），验证新都化工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1,801,600 元。成都市新都广厦化工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0 月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吸收合并增加注册资本不需要履行评估程序，其理由如下：

(1)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1 年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修订的《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 1 号—验资》以及参考现行有效的《公司法》、2006 年修订的《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指南》等规定，因吸收合并导致注册资本增加并无强制性规范要求进行评估。

(2)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因吸收合并导致的注册资本增加的实质是净资产折股。根据 2001 年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修订的《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 1 号—验资》第十二条规定：“(四)以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股本)的，或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出资者的债权等转增实收资本(股本)及因合并增加实收资本(股本)的，或因合并、分立、注销股份等减少实收资本(股本)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审计的基础上验证其价值。”四川蜀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吸收合并的双方均出具了审计报告，因此，本次吸收合并的验资符合审计准则有关验资的规定。

(3) 根据合并双方及其股东通过的股东会决议、签订的合并协议，各方已就是否进行评估、折股比例予以约定，因此，其是否评估不会导致股东发生纠纷；同时，本次吸收合并严格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的合并程序履行了公告、验资及注销等程序，不会损害债权人利益。

四、2003 年 3 月，牟嘉云、宋睿、蒋岚、覃琬玲将对新都公司债权转为股权。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对这些债权形成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核查。(《反馈意见》问题之 5)

如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一)发行人前身新都化工有限公司的设立和股权变动”之“2、新都化工有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之“(4)2003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部分所述，新都化工有限公司在 2003 年增资时，股东牟嘉云、宋睿、蒋岚、覃琬玲与新都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增股本协议书》，约定将其各自拥有的对新都化工有限公司的债权 956.78 万元转为股本。其中牟嘉云享有的债权为 3,231,575.09 元，宋睿享有的债权为 4,978,360.13 元，蒋岚享有的债权为 1,352,900.00 元，覃琬玲享有的债权为 5,000 元。

根据新都化工有限公司相关收款收据、银行现金交款单等会计凭证，股东牟嘉云、宋睿、蒋岚、覃琬玲对新都化工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系各股东在 1998 年至 2003 年期间为公司提供借款产生的，具体形成情况如下：

(1) 牟嘉云

单位：元

年份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998年	-	81,000.00	34,000.00	47,000.00
1999年	47,000.00	103,800.00	53,000.00	97,800.00
2000年	97,800.00	528,400.00	367,600.00	258,600.00
2001年	258,600.00	1,513,592.00	715,970.00	1,056,222.00
2002年	1,056,222.00	1,204,442.09	85,600.00	2,175,064.09
2003年	2,175,064.09	662,817.00	2,837,881.09 (其中: 债转股 2,782,881.09)	-

(2) 宋睿

单位：元

年份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01年	-	700,884.00	320,242.00	380,642.00
2002年	380,642.00	785,526.40	-	1,166,168.40
2003年	1,166,168.40	656,586.80	1,718,380.20 (其中: 债转股 1,689,254.20)	104,375.00
2004年	104,375.00	9,727,213.18	9,831,588.18	-

(3) 蒋岚

单位：元

年份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01年	-	1,486,618.00	1,352,900.00	133,718.00
2002年	133,718.00	396,188.93	-	529,906.93
2003年	529,906.93	1,512,719.00	2,033,324.93 (其中: 债转股 2,021,324.93)	9,301.00
2004年	9,301.00	111,808.00	121,109.00	-

(4) 覃琥玲

单位：元

年份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02年	-	73,000.00	68,000.00	5,000.00
2003年	5,000.00	-	5,000.00 (其中: 债转股 5,000.00)	-

2003年3月12日，四川蜀华会计师事务所以2003年2月28日为基准日就新都化工有限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川蜀华会师审字[2003]第86号)。该审计报告反映上述4名股东用作债转股的债权数额真实。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债权的形成真实，合法有效。

五、2004年新都公司为减少股东人数，刘晓霞、周安谦等16人将股权转让给宋睿、成都市思瑞丰投资有限公司、尹辉，覃琥玲，转让价格为1元/股。请补充披露：(1)该次股权转让是否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2003年公司增资的价格为1.2元/股，而本次转让价格为1元/股的定价依据。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增资是否存在侵犯少数股东权益的情况进行核查。(《反馈意见》问题之6)

经核查，2004年新都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刘晓霞、周安谦等16人将股权转让给宋睿、成都市思瑞丰投资有限公司、尹辉，覃琥玲，各股权转让双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0年1月，成都市国力公证处出具公证书，就各转让双方对该次转让协议的真实性的确认进行了公证。各股权转让双方签订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元)	转让价格 (元)	协议签订 时间
1	刘晓霞	成都市思瑞丰投资有限公司	206,136	206,136	2004/7/25
2	郭幼敏	成都市思瑞丰投资有限公司	28,630	28,630	2004/9/6
3	蒋岚	宋睿	2,096,320	2,096,320	2004/10/5
		覃琥玲	209,632	209,632	2004/10/5
		尹辉	314,448	314,448	2004/10/5
4	汪开健	成都市思瑞丰投资有限公司	57,260	57,260	2004/10/5
5	曾桂菊	成都市思瑞丰投资有限公司	28,630	28,630	2004/10/5
6	杨思学	成都市思瑞丰投资有限公司	52,408	52,408	2004/10/5
7	李宏	成都市思瑞丰投资有限公司	52,408	52,408	2004/10/5
8	蒋芳	成都市思瑞丰投资有限公司	28,630	28,630	2004/10/5
9	马宏明	成都市思瑞丰投资有限公司	144,024	144,024	2004/10/5
		宋睿	114,520	114,520	2004/10/5
10	敖强	成都市思瑞丰投资有限公司	147,520	147,520	2004/10/5
		宋睿	147,520	147,520	2004/10/5
11	敖晓艺	宋睿	471,190	471,190	2004/10/5
12	周安谦	成都市思瑞丰投资有限公司	380,000	380,000	2004/10/5
		宋睿	386,230	386,230	2004/10/5

13	唐远琼	宋睿	123,260	123,260	2004/10/5
14	姚传珍	宋睿	530,198	530,198	2004/10/5
15	张钟	成都市思瑞丰投资有限公司	230,000	230,000	2004/10/5
		宋睿	241,190	241,190	2004/10/5
16	邹谋信	宋睿	295,040	295,040	2004/10/5

根据2003年3月14日新都化工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各股东同意部分股东增资9,161,600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20,963,200元,增资价格确定为1.2元/股。经本所律师与2003年增资时的股东访谈,该次增资的作价依据为双方自愿协商确定。

根据2004年9月6日和2004年10月5日新都化工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2004年新都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1元/股,经本所律师与2004年股权转让中涉及的部分股东进行访谈,该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为双方按出资额自愿协商确定。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经过公司股东会决议,由相关各方通过签订书面协议予以明确,其作价依据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法有效。因此,2004年的股权转让对2003年的增资不存在侵犯少数股东权益的情况。

六、2008年2月26日,成都市思瑞丰投资有限公司与刘晓霞、覃琥玲等17名自然人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上述自然人。请补充披露:(1)受让股权的17名自然人的身份;(2)转让股权的价格及定价依据;(3)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请保荐人和律师对发行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委托代持的情况进行核查。(《反馈意见》问题之7)

1. 受让股权的17名自然人的身份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受让股权的17名自然人的身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身份
1	宋睿	510106197505233236	时任新都化工股份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2	覃琥玲	510125196106124723	时任新都化工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刘晓霞	510802196308031035	时任新都化工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王生兵	512224197205245833	时任新都化工股份公司顾问、拟聘董事

5	张光喜	51050219771215043X	时任新都化工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6	陈继梅	510502197810290487	时任新都化工股份公司销售副总助理
7	李宏	510225197506104430	时任新都化工股份公司监事
8	周燕	511025197811112998	时任新都化工股份公司供应中心经理
9	杨思学	510121197502191214	时任新都化工股份公司联碱事业部供应经理
10	马宏明	510103194905284216	时任新都化工股份公司总部生产基地负责人
11	曾桂菊	510125197009180920	时任新都化工股份公司复合肥事业部库房主任
12	姚传珍	510107195108161766	原新都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邹谋信之配偶
13	邓伦明	51011319530625045X	时任新都化工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14	敖强	51010219451223377X	原新都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15	周安谦	510125194108200022	原新都化工有限公司技术配方负责人
16	张钟	510125198010280034	原新都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张修建之子
17	曾桂俊	510125196701190020	曾桂菊之姐，应曾桂菊本人要求，将本应转让曾桂菊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曾桂俊

2. 转让股权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 2008 年 2 月 26 日成都市思瑞丰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刘晓霞、覃琥玲等 17 名自然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成都市思瑞丰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分别转让给上述自然人的转让价格为 1 元/股。其定价依据系公司和成都市思瑞丰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的控股股东宋睿为激励公司现有管理团队、核心员工及对公司过往经营业绩有突出贡献的人员，将上述股份的转让价格确定为每股 1 元。

3. 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

根据相关银行转帐、银行现金收款单等文件，截止 2008 年 3 月 24 日，该次股权转让涉及的 17 名受让股东应当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4. 请保荐人和律师对发行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委托代持的情况进行核查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与发行人股东访谈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各股东不存在委托代持的情况。

七、请发行人在“业务与技术”一章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的设置及运行情况；（2）环保费用的投入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因环保不合格受到处罚的情况。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其是否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表意见。（《反馈

意见》问题之 17)

1.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1) 发行人新都生产车间

发行人新都生产车间的主要环保设施包括水膜除尘器、旋风除尘器、重力沉降室和水循环池、防尘罩及一般固废堆场，其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所处状态
生产装置	环保设施名称		
蒸汽锅炉	水膜除尘器	6000M3/H	正常
烘干、冷却系统	热风炉旋风除尘器	150000 M3/H	正常
	烘干旋风除尘器	-	正常
	冷却旋风除尘器	-	正常
	重力除尘室	150000 M3/H	正常
	水膜除尘器	150000 M3/H	正常
	水循环池	-	正常
固体废弃物	固废场（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	正常

本所律师通过现场核查环保设施、查阅环保台账、询问生产现场主管环保工作的负责人相关环保情况等方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新都生产车间主要环保设施完备且处于稳定运行状态。

(2) 崇州凯利丰

崇州凯利丰主要环保设施包括干燥和冷却系统的旋风除尘器、重力除尘室、水膜除尘器等环保处理设施，其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所处状态
生产装置	环保设施名称		
烘干、冷却系统	烘干旋风除尘器	30000M3/H	正常
	水膜除尘器	20000M3/H	正常
	冷却旋风除尘器	-	正常
	重力除尘室	30000M3/H	正常
固体废弃物	固废场		正常

本所律师通过现场核查环保设施、查阅环保台账、询问生产现场主管环保工

作的负责人相关环保情况等方式核查后认为，崇州凯利丰 2007 年、2008 年主要环保设施完备且处于稳定运行状态，2009 年已暂停生产。

(3) 汉中汉山

汉中汉山主要环保设施包括重力除尘室、旋风除尘器、水膜除尘器等，具体情况如下：

环保设施名称	规格	处理能力	所处状态
旋风除尘器	2.9×15M	200000M ³ /H	正常
水膜除尘器	Φ8000×6000	200000M ³ /H	正常
重力除尘室	7000×12000×12000	200000M ³ /H	正常

本所律师通过现场核查环保设施、查阅环保台账、询问生产现场主管环保工作的负责人相关环保情况等方式核查后认为，汉中汉山主要环保设施完备且处于稳定运行状态。

(4) 峨眉山分公司

峨眉山分公司主要环保设施为蒸汽锅炉旋风除尘器、烘干机及冷却机的旋风除尘器，2008 年将原有的重力沉降改为旋风除尘，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所处状态
生产装置	环保设施名称		
烘干、冷却、锅炉尾气处理装置	烘干、冷却重力除尘室	200000M ³ /H	正常
	锅炉旋风除尘器	200000M ³ /H	正常
	烘干冷却旋风除尘器	200000M ³ /H	正常
	烘干旋风除尘器	200000M ³ /H	正常

本所律师通过现场核查环保设施、查阅环保台账、询问生产现场主管环保工作的负责人相关环保情况等方式核查后认为，峨眉山分公司主要环保设施完备且处于稳定运行状态。

(5) 应城复合肥

应城复合肥在生产车间配备有旋风除尘器、重力除尘室、水膜除尘器，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所处状态
生产装置	环保设施名称		
烘干、冷却、锅炉尾气处理装置	烘干、冷却重力除尘室	200000M3/H	正常
	锅炉旋风除尘器	200000M3/H	正常
	烘干冷却旋风除尘器	200000M3/H	正常
	烘干旋风除尘器	200000M3/H	正常

本所律师通过现场核查环保设施、查阅环保台账、询问生产现场主管环保工作的负责人相关环保情况等方式核查后认为，应城复合肥主要环保设施完备且处于稳定运行状态。

(6) 应城嘉施利

应城嘉施利主要环保设施包括造粒塔沉降室、水膜除尘、固体废物暂存场等，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产生位置	环保设备名称	处理能力	所处状态
废气	锅炉	水膜除尘	12000 M3/H	正常
	冷却机	重力除尘室	15000M3/H	正常
煤灰煤渣	锅炉	固体废物暂存场	-	正常
废塑料袋	筛分包装车间、原料库			
生活污水	-	化粪池	-	正常

本所律师通过现场核查环保设施、查阅环保台账、询问生产现场主管环保工作的负责人相关环保情况等方式核查后认为，应城嘉施利主要环保设施完备且处于稳定运行状态。

(7) 眉山嘉施利

眉山嘉施利主要环保设施包括冷却机旋风除尘器、锅炉的多管旋风除尘、固

体废物暂存场、应急事故池等，其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设备名称	环保设备名称	处理能力 (NM ³ /H)	所处状态
废气	冷却机	旋风除尘器	100000	正常
	锅炉	多管旋风除尘	30000	正常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	正常
废渣	锅炉	固体废物暂存场	—	正常
事故废水	事故应急池	—	—	正常

本所律师通过现场核查环保设施、查阅环保台账、询问生产现场主管环保工作的负责人相关环保情况等方式核查后认为，眉山嘉施利主要环保设施完备且处于稳定运行状态。

(8) 应城新都化工

应城新都化工主要环保设施包括造气废水闭路循环装置、联碱A II 泥池（100m³）、联碱废水循环装置、锅炉三电场静电除尘装置+投加石灰、提氢装置、氨等压回收装置、烘干炉煤灰旋风除尘装置等，其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环保设施（类型）		处理能力	所处状态
废水	造气废水闭路循环装置	300M ³ /H	正常
	熔硫釜装置	135T/A	正常
	煤灰水沉淀池（3000M ³ ）	3416T/A	正常
	联碱A II 泥池（100M ³ ）	33T/A	正常
	废油回收装置	34T/A	正常
	在线监测系统	—	正常
	联碱废水循环装置	100M ³ /H	正常
	联碱洗塔水回收处理装置	50M ³ /H	正常
造气废水生化处理装置	—	正常	
废气	锅炉投加石灰+三电场静电除尘装置	回收粉煤灰 12672T/A	正常
	提氢装置	400 M ³ /H	正常
	氨等压回收装置	回用液氨 3T/D	正常
	联碱综合回收塔	回收气氨 2KG/T 碱	正常
	纯碱包装布袋除尘器（2台）	198T/A	正常
	旋风除尘器（12套）	回收煤灰 1.5T/H	正常
烘干炉煤灰旋风除尘装置	回收煤灰 1.5T/D	正常	

固废	煤渣、煤灰厂周围设置隔墙(2000M3)	暂存≤400 M3/D	正常
	危险废物暂存场	暂存≤20T/次	正常
	燃煤脱硫皮带计量秤及DCS系统		正常
噪声	风机、空压机等设备安装消声器	降噪≤55DB	正常
	生产岗位操作室隔音、消音、防震处理	减缓、弱化噪音	正常
其他	蒸氨塔装置	—	正常
	硫泡沫板式过滤装置	—	正常
	更新氨氮在线监测仪	—	正常
	更新高效净油机	—	正常
	综合回收塔	—	正常
	“三废”流化混燃炉	—	施工中

本所律师通过现场核查环保设施、查阅环保台账、询问生产现场主管环保工作的负责人相关环保情况等方式核查后认为，应城新都化工主要环保设施完备且处于稳定运行状态。

(9) 广盐华源

广源华盐主要环保设施包括蒸汽锅炉的水膜除尘器、烟气脱硫装置(2008年12月后，改为静电除尘器)，蒸发制盐中使用的旋风、水膜除尘装置，其具体情况如下：

生产装置	环保设备名称	处理能力	状态
锅炉	锅炉静电除尘器	烟气 140000M3/H	正式运行
制盐	旋风、水膜除尘装置	1.25T/H	正式运行
	循环水池	20000 M3	正式运行
	堆场	300M2	正式运行
微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10M3/H	正式运行
鼓风机、引风机、汽轮机、离心机、破碎机及各种泵类设备消音器		加装消音器、减振座垫、采用封闭式厂房	正式运行
锅炉静电除尘器		1.25T/H	正式运行
消声器及消音设施		降噪≤55DB	正式运行

本所律师通过现场核查环保设施、查阅环保台账、询问生产现场主管环保工作的负责人相关环保情况等方式核查后认为，广盐华源主要环保设施完备且处于稳定运行状态。

2. 环保费用的投入情况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2007年-2010年6月环境保护费用的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7年度	2008年度	2009年度	2010年1-6月
设备设施	610.03	1,890.19	931.14	1,219.33
排污费	50.07	64.11	128.80	25.87
小计	660.10	1,954.30	1,059.94	1,245.20

3. 公司是否存在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因环保不合格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2009年9月30日环境保护部出具的《关于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环函[2009]239号），发行人通过了上市环保核查。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2010年1月，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在地的环保部门分别出具证明，各公司不存在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因环保不合格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因环保不合格受到处罚的情况。

4. 是否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发行人环保设施设置完备且运行良好，环保投入与公司生产规模相适应，不存在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因环保不合格受到处罚的情况，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

八、请保荐人和律师对宋睿取得公司股权以及历次增资的资金来源进行核查。（《反馈意见》问题之19）

根据宋睿及其家庭成员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人员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的方式核查，宋睿取得公司股权以及历次增资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1) 宋荣章(牟嘉云之配偶、宋睿之父亲)于1993年至2001年从事个体药品销售、经营诊所及2001年至2003年经营皮鞋厂经营所得。

(2) 宋睿与自然人龙武海于1999年至2003年共同从事钾矿开采及钾肥生产的经营所得。

(3) 宋睿配偶家族于2003年至2004年对宋睿的经济资助,宋睿配偶家族资金来源于1990年开始进行的农资贸易、运输车队等经营所得以及股票投资等收入。

(4) 历年来家族成员的工资薪金所得。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宋睿的上述资金来源合法。

九、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各期所得税税收优惠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

(《反馈意见》问题之2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企业所得税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情况

(1) 新都化工股份公司2007年—2009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

根据成都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成都成量工具有限公司等38户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成地税函[2008]84号),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符合国家规定的产业项目,且达企业总收入的70%以上,同意公司2007年度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成都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2户企业2008年度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成地税函[2009]77号),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符合国家规定的产业项目,且达企业总收入的70%以上,同意公司2008年度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成都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成地税函[2010]3号),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符合国家规定的产业项目,且达企业总收入的70%以上,同意公司2009年度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新都化工股份公司(变更前为新都化工有限公司)按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享

受减按 15%企业所得税税率征收的第一年为 2001 年度，该年度的税收减免经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 18 户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川地税函[2003]245 号）批准。

（2）峨眉山分公司 2007 年-2009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

根据四川省峨眉山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对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分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的批复》（峨眉国税函[2008]35 号），峨眉山分公司 2007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四川省峨眉山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对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分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的批复》（峨眉国税函[2009]17 号），峨眉山分公司 2008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四川省峨眉山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对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分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的批复》（峨眉国税函[2010]3 号），峨眉山分公司 2009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峨眉山分公司按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享受减按 15%企业所得税税率征收的第一年为 2004 年度，该年度的税收减免经四川省国家税务局 2005 年 9 月 30 日《内资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审批表》批准。根据 2007 年 7 月 10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扩权强县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07]58 号），峨眉山市属于扩权试点县（市）范围，因此，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外，原需经市审批或管理的经济事项，原则上改为由扩权试点县（市）自行审批、管理。因此，峨眉山市国家税务局有权就峨眉山分公司 2007 年-2009 年度企业所得税享受西部大开发的优惠政策进行审批。

（3）崇州凯利丰 2007 年-2009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

根据成都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崇州市柏木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等 14 户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成地税函[2008]108 号），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符合国家规定的产业项目，且达企业总收入的 70%以上，同意崇州凯利丰 2007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成都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崇州市柏木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等 17 户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成地税函[2009]103 号），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符合国家规定的产业项目，且达企业总收入的 70%以上，同意崇州凯利丰 2008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成都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崇州市凯利丰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成地税函[2010]4 号)文件,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符合国家规定的产业项目,且达企业总收入的 70% 以上,同意崇州凯利丰 2009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崇州凯利丰按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享受减按 15% 企业所得税税率征收的第一年为 2002 年度,该年度的税收减免经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同意崇州市康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等 5 户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川地税函[2003]387 号)批准。

(4) 汉中汉山 2007 年-2009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

根据汉中市国家税务局 2008 年 6 月 23 日审批的《企业所得税西部优惠政策申请审核确认表》,同意汉中汉山 2007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汉中市国家税务局 2009 年 5 月 13 日审批的《企业所得税西部优惠政策申请审核确认表》,同意汉中汉山 2008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汉中市国家税务局 2010 年 1 月 12 日审批的《企业所得税西部优惠政策申请审核确认表》,同意汉中汉山 2009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汉中汉山(原名“汉中桂湖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按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享受减按 15% 企业所得税税率征收的第一年为 2003 年度。根据陕西省国家税务局《关于汉中桂湖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陕国税函[2003]459 号),汉中汉山享受 2003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的税收减免经陕西省国家税务局批准。

(5) 眉山嘉施利 2007 年-2009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

根据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同意四川永乐家用电器连锁有限公司等 41 户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川国税函[2008]123 号),眉山嘉施利 2007 年度按照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眉山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同意眉山市金锣食品有限公司等 5 户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眉国税函[2009]17 号),眉山嘉施利 2008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眉山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同意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眉国税函[2010]4 号),同意眉山嘉施利 2009 年度按照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眉山嘉施利按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享受减按 15% 企业所得税税率征收的第一年为 2007 年度，如前所述，该年度的税收减免经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同意四川永乐家用电器连锁有限公司等 41 户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川国税函[2008]123 号）批准。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00]33 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西部开发办关于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7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 号）以及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的规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第（1）-（5）项所述公司享受上述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享受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应城市国家税务局 2006 年 3 月 27 日《减免税申请审批表》，应城嘉施利属于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享受获利年度起“两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自 2006 年度开始获利，2006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湖北省孝感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享受定期减免税的批复》（孝国税函[2007]36 号），应城嘉施利 2007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08 年-2010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按 12.5% 的税率计算征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的规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应城嘉施利自 2006 年度起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享受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根据湖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确认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6 万吨/年合成氨 20 万吨/年联碱节能技改项目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函》（鄂地税函[2007]331 号）确认，应城新都化工该技术改造项目抵扣限额为 1,580.65 万元，根据主管税务部门审批的《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明细表》，应城新都化工准予抵扣 2007 年度应纳税所得 7,000,000 元；准予抵扣 2008 年度应纳税所得 8,376,051.48 元。

经核查，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财税字[1999]29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技术改造国产

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0]013号)的规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应城新都化工享受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享受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应城市地方税务局《税收优惠事项备案书》,应城新都化工因购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在2008年度享受抵免所得税优惠分别为561,600元和115,984.99元。

经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号)的规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应城新都化工享受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有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十、实际控制人牟嘉云1995-2000年担任四川省科委技术交流中心科长兼新都公司总经理,其后一直任新都公司董事长,另外,牟嘉云与其子宋睿作为主要出资人于1998年6月26日出资设立广厦化工。请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基本情况”中披露广厦化工的详细历史沿革及主营业务发展情况;1998年至2000年牟嘉云作为国有企业负责人,在外出资设立相近或相同业务公司,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反馈意见》问题之29)

根据成都市新都广厦化工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成都市新都广厦化工有限公司自1998年成立至2000年7月期间的股东为四川省科技交流中心(持股80%)和宋睿(持股20%)。经四川省科技交流中心书面确认,其用以对成都市新都广厦化工有限公司出资的40万元为宋睿提供并由宋睿委托其出资,该40万元出资实际为宋睿所有。

2000年7月28日,四川省科技交流中心与宋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受托持有的4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宋睿。

2000年9月1日，成都市新都广厦化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增资扩股，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30万元，同意包括牟嘉云在内的10名自然人出资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330万元，其中，牟嘉云出资173,019元，占注册资本的5.243%。

2000年11月，成都市新都广厦化工有限公司办理了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牟嘉云担任主要负责人的新都化工有限公司在2000年同时发生了股权变动，新都化工有限公司的国有股东新都县科技开发中心及四川省科技交流中心分别于2000年1月18日、2000年6月15日与牟嘉云等13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各自所持全部股权予以转让。自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都化工有限公司不再为国有控股公司，牟嘉云也不再作为国有企业负责人。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牟嘉云在1998年至2000年作为国有企业负责人期间，其没有在外出资设立相近或相同业务公司，没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十一.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发行人发生的相关重大变化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天健会计所于2010年7月28日就发行人2007、2008和2009年度及2009年1-6月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正信审(2010)GF字第040019号)，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07年度、2008年度和2009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07年度、2008年度和2009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12,352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④截止2010年6月30日，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中的比例不高于20%；

⑤截止2010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3) 经核查,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没有发生改变。

2.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生如下变化: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土地使用权

新都化工股份公司增加一处位于新都镇团结村一社的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使用权的面积为 3,933.34 平方米, 用途为住宅, 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终止日期为 2076 年 10 月 17 日。新都化工股份公司现持有新都国用(2010)第 8201 号《国有土地证》。

(2) 新都化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商标专用权

①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新获得注册商标专用权共 9 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示	类别	权利人名称	商标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1		1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787807	2009-12-14	2019-12-13
2		5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787808	2009-12-14	2019-12-13
3		5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881045	2009-12-28	2019-12-27
4		30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880897	2009-11-21	2019-12-20
5		35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787810	2009-12-28	2019-12-27
6		1	崇州市凯利丰复合肥料有限公司	5877865	2009-12-28	2019-12-27
7		1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103641	2010-1-14	2020-2-13
8		1	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料有限公司	5928529	2010-1-7	2020-1-6
9		1	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料有限公司	5928530	2010-1-7	2020-1-6

② 由于发行人原申请受理的商标专用权已部分取得注册商标证书及新增商标专用权申请, 发行人目前已申请并获得受理的商标专用权共 14 项(其中第 1

项至第 8 项为新申请的商标专用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示	类别	权利人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30	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	791473 7	2009-12-1 5
2		30	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	791473 9	2009-12-1 5
3		30	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	791473 8	2009-12-1 5
4		30	益盐堂(应城)健康盐业有限公司	801258 7	2010-1-21
5		30	益盐堂(应城)健康盐业有限公司	801258 8	2010-1-21
6		30	益盐堂(应城)健康盐业有限公司	801258 9	2010-1-21
7		30	益盐堂(应城)健康盐业有限公司	801259 0	2010-1-21
8		30	益盐堂(应城)健康盐业有限公司	801257 1	2010-1-21
9		35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88089 6	2007-07-0 3
10		1	崇州市凯利丰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	724439 8	2009-03-1 6

序号	商标图示	类别	权利人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11		1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24188 8	2009-03-1 6
12		1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47965 6	2009-07-0 6
13		1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47965 5	2009-07-0 6
14		30	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	565167 9	2009-04-1 7

(3) 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变化

根据益盐堂(应城)健康盐业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因股权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就益盐堂(应城)健康盐业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40%变更为51%,该公司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没有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财产系由公司申请或受让取得。上述商标专用权、土地使用权已取得权利证书或申请受理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担保等限制自主处置的情形,其专用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也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上述注册商标证书、国有土地使用证真实、合法、有效。

3. 发行人新增财政补贴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10年新享受的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享受年度	补贴金额 (元)	享受补贴依据
1	新都化工股份公司	2010年度	60,000	新都区科学技术局、新都区财政局新都科技[2010]11号文件
2	应城新都化工	2010年度	17,575,000	应城市财政局应财字[2010]66号文件
3	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	2010年度	150,000	应城市长江埠办事处财政所
4	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	2010年度	567,500	眉山金象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眉金管函[2009]21号文件
5	应城新都化工	2010年度	100,000	应城市财政局证明文件

6	应城复合肥	2010 年度	3,653,000	应城市财政局应财字[2010]66 号文件
---	-------	---------	-----------	-----------------------

经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事项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生的变化,不会对本所经办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结论构成影响,《法律意见书》的结论仍然有效,发行人仍然符合 A 股股票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页)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经办律师: 刘显
刘显

经办律师: 牟蓬
牟蓬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日